# 东兰水厂饮用水瓶坯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东兰鹏华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4MACX3H1834(1-1)

法定代表人：赖晓芬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183号403室

乙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饮用水瓶坯 货物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货物与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合同货物清单与价款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1.1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货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本月合格到货金额的100%。

1.2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价款或费用。

1.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4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事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增值税率：

### 第二条 质量

1.按该货物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执行，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瓶坯符合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国家标准。每批产品必须附带出厂检验报告，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

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殊或更高要求的，应按特殊或更高要求执行，无特别要求的，按上述标准执行。

2.质量应同时符合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优质、无损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法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 第三条 交货

1.交货时间：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交货当时进行外观、数量验收；交货后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质量无问题、验收通过。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按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之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现场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货物数量的乘积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结算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进行结算价调整。具体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 第五条 质保期

1.质保期为 个月，自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

2.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期限短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3.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发生前述情形的，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修理及更换零部件的服务，乙方仅收取人工费用与零部件费用，不收取其他报酬。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金额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七条 合同联系方式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海清

地址：

手机：13926044606

微信：

电子邮箱：

1.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接收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

合同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停止合作、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商业信誉的下降、商业机会的丧失、成本增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需另行向守约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